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1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部分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校对人：曾榆然

共印 150 份

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部分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县教育科技局

1. 负责县教育科技局所属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2. 负责加强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3.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推动安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4. 在县级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5.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对校车的安全管理。

（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国资委）

1.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负责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

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负责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全县化学和焦化工业产业促进和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引导行业合理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3. 负责督促直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4.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直属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督查检查；

5. 负责直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6. 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负责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移送的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负责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四) 县民政局

1. 负责福利机构（养老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殡仪馆、丧葬用品门店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 县财政局

1. 负责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2. 负责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六)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1. 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

2. 依法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负责乡镇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重要线性工程网络等设施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负责指导乡镇政府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 负责全县境内非法地质勘探（含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探测）行为的查处和取缔。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地质勘探行为，加大对审批手续、证照、资料等证件不符合规定的地质勘探企业的查处力度。

(七) 县林业局

1. 负责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控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2. 负责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八)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2. 负责乡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和处置工作；

3. 负责乡镇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九)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

2. 负责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3. 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县水利局

1. 负责骨干坝、淤地坝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河道、过水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负责农村生物质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2. 负责全县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依法对职责范围内文化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负责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审批的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

4.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安全事故，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对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拟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6. 负责体能乐园及各类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负责监督指导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2. 依法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依法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4. 负责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

5. 负责农村客栈、农家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1. 负责监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电力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 负责规模以上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洗（选）煤厂、储煤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规范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村级农户光伏发电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企业拆旧工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筑工程从破土动工到工程主体结构竣工（或封顶）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的安全监管工作；

4. 负责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煤矿附属洗（选）煤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地质勘探（含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探测开发和利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九）县烤烟生产服务中心

负责所属站、库及各个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担冰雪运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健全和完善冰雪运动场所的相关建设标准、运行规范；负责组织开展冰雪运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负责冰雪运动场所安全培训和检查，指导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负责冰雪运动场所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森林草原范围内冰雪运动场所征、占用林（草）地进行审核、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对城乡建成区范围内冰雪运动场馆的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冰雪运动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经营秩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十一）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活动场

所的建设安全工作；对农村自建房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内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经营秩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行政审批登记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

（二十二）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和监管职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批发、零售、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批发、零售、仓储业、住宿业、餐饮等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批发、零售、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商贸行业企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批发、零售、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商贸行业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二十三）建材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和监管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商砼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属公路商砼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商砼企业的准入审批工作。

三、相关要求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隰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落实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明确后的职责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